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 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 法律意见书

(2024) 保信律意字第 0343 号

致：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生态园”）委托，就人才生态园关于向“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收购方案开展的网络投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人才生态园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人才生态园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 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程序与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人才生态园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民法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事宜的公示与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2日,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涉及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依法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有关公告内容涉及人才生态园拟收购的债券范围、债券持有人对象、收购价格、收购数量、收购条件、收购有效期、收购实施程序、债券交割过户与资金拨付安排等事宜,以及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前述债券收购方案作出表决意见的具体操作流程与基本规则。

此外,在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7日期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十二次与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岭南转债”收购方案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基本规则向相关债券持有人进行提示公告。

本次收购方案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若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的, 投票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即在此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若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与投票的, 投票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 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基于以上情况, 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所必需的信息已依法充分向“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有关投票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下午收市时, “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共 8,009 人, 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 7,983 人, 剩余债券张数共 4,563,663 张, 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 4,103,529 张。其中, 持有 1,000 张及 1,000 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 7,508 人, 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 1,088,556 张; 持有 1,000 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 475 人, 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 3,014,973 张。

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前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613人;其中,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608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有表决权人数的82.7759%,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3,845,825张,占公司不含信用账户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7199%。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6,16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有表决权人数的82.0991%,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1,023,863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4.0570%;持有1,000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44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有表决权人数的93.4737%,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2,821,962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5983%。

三、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针对本次收购方案的表决情况如下(不含信用账户债券):

赞成3,839,155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9.8266%。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赞成1,022,123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



1,000 张及 1,000 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 99.8301%; 持有 1,000 张以上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 赞成 2,817,032 张, 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 1,000 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 99.825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所必需的信息已依法充分向“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对于通过网络投票对本次收购方案发表赞成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视为其与人才生态园之间已针对有关债券收购事宜达成合意。

需提请注意的是, 经本所了解,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可能因无法区分权利受限的账户以及权益登记日以后在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之间发生调整的债券数量等原因而出现一定误差, 从而可能导致最终收购成交的债券数量与目前统计投票赞成同意转让的债券数量不一致; 同时,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 对于持有债券数量超过 1000 张的债券持有人, 人才生态园仅以 1000 张为上限进行收购, 且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仅主要反映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意思表示, 故本次收购应以最终完成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殷坤仪

负责人:

王金府

经办律师:

杨骏锴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